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更正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成績更正程序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更正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研究所、日間部及進修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及操行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。

前項所稱補考，係指學生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之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。

第四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於成績輸入截止日期後，未申請並經教務會議核可，不得更改。

第五條 學期總成績公布後，學生如對該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期總成績複查暨申訴辦法」申請書面成績複查。

第六條 學期總成績如因教師疏忽造成錯誤者，得由授課教師(班導師)填妥本校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之資料，轉請各系(所)、處、室主任簽核，操行成績由班導師提出申請轉請學務處生輔組簽核。

第七條 成績更正應由任課教師(班導師)提出申請，由各系(所)、處、室主任進行初審，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後提交教務會議，進行複審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准予更正成績，成績更正審查若因資料不全、補交報告、全班成績計算方式不統一者均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教務會議召開時，提出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(班導師)應列席說明。若任課教師(班導師)未列席，視同放棄成績更正之提案。惟教師因疾病或特殊事故確實無法列席，事先提出經教務長同意者得委請系(所)主任(學生所屬系(所)主任、開課系(所)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代為說明。

第九條 成績更正需經教務會議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十條 成績更正案如涉及退學時，應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5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